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嘉勳

電 話：02-77367794

電子郵件：e-j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3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35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「112學年度清寒獎助申請辦法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各國民中、小學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112年9月7日翔谷基金會字第112090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申請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